

供货合同

甲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柯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购置散打电子护具项目（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散打智能护具整套套装	套	31	33830	1048730
2	智能拳套	套	4	3320	13280
3	智能脚套	套	4	2300	9200
合计		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 小写：1071210 元			

二、合同内容包括：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购置散打电子护具项目（所需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1071210.00 元）。

四、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五、交货地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首付款（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535605.00），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 50%的货款（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535605.00）。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主要责任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九、乙方主要责任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运输与费用：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1年。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人员培训：

(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二、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五、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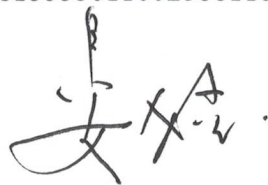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1619999011002956113

法人签字：

日期：


2023.12.1

乙方：河南柯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69 号阳光花苑 37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58580810061

法人签字：丁惠静

日期：2023.12.1